股票代碼:5878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2
壹、106 年度營業報告	2
貳、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参、106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承認事項	6
第一案、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6
第二案、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討論事項	7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7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臨時動議	
附件	
一、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二、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三、「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五、第6屆董事持股情形	47
其他說明事項	48

開會程序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館前路49號6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七、其他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壹、106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積極落實公司治理,106 年獲頒台灣證券交易所主辦之第三屆公司治理 評鑑最佳進步獎,並開始施行股東電子投票作業,以誠信經營為己任。

本公司於 106 年提出「轉化、進化、質化」策略,強化保險人才之培養,規畫系統化專業訓練,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交流,深獲得青年學子肯定,榮獲 2017 年保險龍鳳獎殊榮,為財金保險畢業生最嚮往的保險業界公司之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107 年度營業計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106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收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55,617 仟元,較105 年度 722,611 仟元減少 66,994 仟元,減少 9.28%。

(二)獲利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104,822 仟元,較 105 年度 99,439 仟元增加 5,383 仟元,增長 5.42%。 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89,701 仟元,較 105 年度 85,787 仟元增加 3,914 仟元,成長 4.57%。

二、107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公司期許以最專業的退休品牌,持續深耕台灣保險市場,推廣退休規劃需求,提供保戶退休保險規劃及各種保險商品服務。
- 2.因應科技趨勢,本公司不斷提昇業務夥伴專業能力及資訊行政平台的建 置,以滿足需求,有效提昇作業效率、提高產值及對客戶之服務品質。
- 3.積極佈局大陸保險金融及深耕海外華人市場。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年度經營策略將朝「科技、用心、滿意」轉動 e 起來精神,藉由長期系統 化的專業訓練,提昇業務團隊保險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形塑為最專業的 退休品牌。
- 2.持續透過異業結盟、同業合作等多元行銷通路,迎合客戶各項保險需求, 增裕各項業務收益。
- 3. 鞏固既有合作通路,開拓並優化電子商務系統,藉以線上線下的整合,擴大服務觸角,迎接金融科技時代的變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球人口加速老化,台灣是全球老化速度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依內政部 106 年 12 月統計,台灣每 100 個 65 歲以上人口對 14 歲以下人口比例由 104 年 12 月的 92.18 提高至 105.70,已達高齡社會,估計 2025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將佔全國總人口數的 20%,達超高齡社會,人口平均壽命提高至 80 歲,老年醫療需求倍增。

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本公司致力經營成為最專業的退休品牌,為保戶規劃安 穩的老年保障,兼顧老年年金及醫療的需求。本公司藉由品牌的建立及招募菁 英團隊,引導年輕族群提早規劃中老年各階段保障需求,達到樂齡養生的黃金 退休生活。

中國大陸因少子化,養老及健康保險成為社會保險發展主軸,本公司具備壽險 發展經驗,將引進完整訓練及組織運作模式,以擴展通路及菁英部隊雙軌發展, 協助已轉投資的保險代理公司發展保險業務,朝全國性保險代理公司發展。 近年金融科技發展快速,本公司配合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策略 要點,發展網路投保,投入資源升級保單服務系統,因應未來行動投保、保險 雲端作業查詢服務等金融科技效率化作業,並深入規劃運用大數據,以提高對 保戶最適性的分析及服務。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6 年人壽保險保費收入達 3.42 兆元,較 105 年成長 9.16%,惟受責任準備金 利率調降、費用適足率控制及全球景氣回溫,投資市場熱絡等因素,保費收入 增長主要為短年期、投資型保費收入,本公司銷售主軸以長年期、退休醫療等 相關保單為主,致新契約佣金收入受到影響。

展望 107 年經濟預期溫和成長,但年初因金融市場受到市場基期提高及美國升 息等因素波動劇烈,有助引導至保守型商品的配置。

在國際法規變革潮流下,主管機關對於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及洗錢防制及打 擊資恐等相關法規要求越趨嚴謹,要求業者加速建立完善監控機制,對業者經 **營壓力增加。本公司業已配合法令建制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制度以隨時掌握法** 規最新動態,除辦理法遵教育訓練宣導外,每年辦理法遵及稽核查核,落實預 防及監理之執行。

本公司一直秉持經營永續幸福感的經營理念,並擁有完善行政平台、教育訓練 及資訊系統,不僅提供保戶完整的保險商品,更與保戶保持良好關係,提供多 元服務,使保戶無後顧之憂。

最後,本公司衷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敬請各位股東秉持多年愛護 之情,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請不吝賜教,本公司將會盡最大努力朝既定方向 繼續前進,實現目標與使命,讓本公司成為兩岸最專業的保險經紀企業。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正之







貳、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 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楊承修會 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宗儒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参、106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依修正後章程第18條之1規定辦理。擬提列本公司106年度獲利之各2%為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各為2,183,779元,均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3 頁)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竣事,並經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3 日第 2 屆審計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復經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3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在案。

二、檢具前項書件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9頁至第30頁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 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二),經本公司 107年2月23日第2屆審計委員會第17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出具審查報 告書(請參閱第4頁),並經本公司 107年2月23日第6屆董事會第2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4 條、205 條及經濟部 100.8.9 經商字第 10002422930 號函規 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供參(請參 閱第 32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三)。

決 議: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6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受選任後,因其業務需要,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其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第6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第6屆董事及其代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艾 市	解除競業禁止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李正之	昆山豐盛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聯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監察人			
代表人:陳翠蓉	昆山豐盛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 人暨總經理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養國	全家安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名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年 12月 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年及 105年 1月 1日至 12月 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名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台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 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名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台名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名集團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655,617 仟元,其中屬於收取前十大保險公司之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之佣金收入為 482,759 仟元,佔營業收入 65%。

台名集團每月佣金收入認列主係依經紀各保險商品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使用資訊系統計算每月佣金收入,另台名集團於期後收到該等保險公司對帳單之保單結算佣金金額時,逐保單核對已認列佣金收入是否有重大差異,因此,認列前十大保險公司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佣金收入之計算結果正確與否可能導致佣金收入認列高低估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佣金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正確計算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包含資訊系 統攸關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取得佣金計算公式、各首年度及續年度保單資訊及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獨立重新計算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佣金收入金額, 以評估帳載佣金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 3. 自保單資訊系統,取得前十大保險公司之壽險及團險保單佣金明細表予 以選取樣本,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提供之對帳單明細,並確認帳載之該 筆佣金收入是否相符。
- 檢視期後各保險公司之對帳單金額,以評估首年度及續年度佣金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應付佣金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名集團 106 年底應付佣金及獎金為 78,071 仟元,其中屬於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估列之應付佣金為 68,513 仟元,佔其他應付款 71%。

台名集團之應付佣金估列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業務員佣酬作業、業務制 度等規定,以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產生之佣金收入及業務制度規定之各約 定佣金發放率等計算因子計算應給付之佣金,因此,應付佣金計算結果合理 與否可能導致應付佣金誤述之情形,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付佣金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付佣金估計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業務員佣酬作業、業務制度等規定,依據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之佣金計算相關公式及佣金發放率等計算因子,核算期末應付佣金是否合理。
- 核對期後已實際發放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之佣金金額,以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期末應付佣金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台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台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名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承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	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	31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	95,830	16	\$	139,80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52,913	9		85,085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07,157	18		75,980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六)	1	13,500	3		20,000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g	90,218	15		108,34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948	-		-	-
1410	預付款項		1,144	-		8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	61,713	61	_	430,032	<u>7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0	04,000	17		54,000	9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028	1		1,774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	48,601	8		46,906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	68,672	12		69,036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785	-		1,7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四及十六)		6,198	1		5,7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	34,284	39	_	179,149	29
1XXX	資產總計	<u>\$ 59</u>	95,997	100	\$	609,181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31	-	\$	20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Ģ	96,339	16		116,523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501	1		10,10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8,026	2	_	10,62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	11,097	19	_	137,458	2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	20,224	3		19,41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6	-		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4			50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964</u>	3	_	19,996	3
2XXX	負債總計	13	<u>32,061</u>	22		157,454	26
	股本 (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3	<u>36,880</u>	40		236,880	3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七)		51,892	9		51,892	8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	80,078	13		71,49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6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6 <u>,574</u>	16		85,65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	76,65 <u>2</u>	29	_	162,846	27
3400	其他權益	(1,488)	<u>_</u>		109	_ _
3XXX	權益總計	46	63,936	<u>78</u>		451,727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9</u>	95 <u>,997</u>	100	<u>\$</u>	609,1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 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6年	-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 655,617	100	\$ 722,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五)	491,607	<u>75</u>	551,012	<u>76</u>
5950	營業毛利	164,010	<u>25</u>	<u>171,599</u>	24
(1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441	1	9,815	1
6200	管理費用	76,743	<u>12</u>	71,412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184	13	<u>81,227</u>	11
6900	營業淨利	80,826	12	90,37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88	-	(1,122)	-
7100	利息收入	1,562	-	42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451	-	2,509	-
7130	股利收入	9,920	2	6,747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10,189	2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00	之金融資產利益	(38) <u> </u>	<u>50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3,996	4	9,067	1
7900	稅前淨利	104,822	16	99,43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5,121	3	16,73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89,701	13	82,707	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13)	-	(\$	1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	,		`	,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十)		19	-		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u> </u>
	之項目合計	(94)	_	(<u>158</u>)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		<u> </u>	\	/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						
	失)	(1,522)	_		5,79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	, ,			,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75</u>)	_		_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1,597)	_		5,79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稅後淨額)	(1,691)	_		5,639	1
	((0,007	<u>-</u> _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010	13	\$	88,346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9,701	14	\$	85,78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 </u>		(3,080)	$(\underline{}1)$
8600		\$	89,701	<u>14</u>	\$	82,707	<u>11</u>
	12 A 12 V 14 2 14 12 V .						
0=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4	00.010			04.404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010	13	\$	91,426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3,080)	$(\underline{1})$
8700		\$	88,010	<u>13</u>	\$	88,346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	3.79		\$	3.62	
9850		<u> </u>	3.78		<u>\$</u> \$	3.61	
7000	111 17 +	Ψ	5.70		Ψ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 陳養國



會計 主 答: 楊 淑 芬



會計主管:楊淑芬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陳養國

及十公司	12 Д 31 В
4 名 采 廢	民國 106年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110	8	1 1	(68	75)	20	<u>33</u>	4 6	955	27	- 01) -	01	<u>91</u>)	10	<u>99</u>
		湘	\$ 433,490		(1,589)	9,475)	82,707	5,639	88,346	6	451,727	75,801)	89,701	1,691	88,010	\$ 463,936
		控制權益	\$ 2,125	1 1	-	-	(080'8)		(<u>3,080</u>)	955	1	1 1 1	1	<u>'</u>		· -
湖		+	431,365	1 1	(1,589)	9,475)	85,787	5,639	91,426		451,727	- 75,801) -	89,701	1,691)	88,010	463,936
撵	me due an	黎	es		<u> </u>	\smile		Į	l	ļ		\smile			_	(A
₩	益項目 储 供出售金融资产	實現損	(\$ 2,688)	1 1	1	1	ı	5,797	5,797		109	1 1 1	ı	()	()	(<u>\$ 1,413</u>)
44	其他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1 1	1	ı	1			1	ı	1 1 1	ı	(((\$ 75)
**	***************************************	分配盈餘	\$ 74,695	7,388) 5,688)	(1,589)	•	85,787	158)	85,629	'	85,659	8,579) 75,801) 5,688	89,701	94)	209'68	\$ 96,574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斑	別盈餘公積	-) - 2,688	-		1				2,688) - 2,688)	ı			\$
*	保	定盈餘公積	\$ 64,111	7,388	ı	1	1				71,499) -	ı			\$ 80,078
茶		*	\$ 61,367	1 1	1	(9,475)	1				51,892	1 1 1	1			\$ 51,892
圈		通股股本	236,880	1 1	1	•	•	'	1	'	236,880	1 1 1	1	'		236,880
当		漕	€													\$
		7 7 1 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機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機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代碼	A1				D1	D3	D2	01		B17	D1	D3	D2	

公司及子公司 台名保險經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	106年度	1	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822	\$	99,4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30		3,613
A20200	攤銷費用		-		27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6)	(1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	,		·
	資產之淨利益		38	(505)
A21200	利息收入	(1,562)	(428)
A21300	股利收入	(9,920)	(6,7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88		1,12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18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134	(15,00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122	(17,4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2)		133
A31220	預付退休金	(101)	(103)
A31230	預付款項	(328)		1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	(166)
A32130	應付票據		27	(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0,184)		23,503
A32200	負債準備		808		2,7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03)		3,749
A32990	其他負債		<u>1</u>		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037		94,2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60 <u>5</u>)	(<u>14,41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432		79,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权	(76 200)		
B00300	成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6,20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3,690		-
B01200		(6,500	1	2 000)
DU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06年度	10	05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17)	(\$	1,773)
B02300	除列子公司之淨資產(附註十九)		-	(22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161)	(1,2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1)	(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62		4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920		6,7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607)		1,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801)	(71,06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801)	(69,1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3,976)		12,6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806		127,1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830	<u>\$</u>	139,8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 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 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655,559 仟元,其中屬 於收取前十大保險公司之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之佣金收入為 428,759 仟 元,佔營業收入 65%。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每月佣金收入認列主係依經紀各保險商品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使用資訊系統計算每月佣金收入,另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期後收到該等保險公司對帳單之保單結算佣金金額時,逐保單核對已認列佣金收入是否有重大差異,因此,認列前十大保險公司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佣金收入之計算結果正確與否可能導致佣金收入認列高低估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與佣金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正確計算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包含資訊系 統攸關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佣金計算公式、各首年度及續年度保單資訊及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獨立重新計算首年度保費及續年度保費佣金收入金額,以評估帳載佣金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 3. 自保單資訊系統,取得前十大保險公司之壽險及團險保單佣金明細表予 以選取樣本,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提供之對帳單明細,並確認帳載之該 筆佣金收入是否相符。
- 檢視期後各保險公司之對帳單金額,以評估首年度及續年度佣金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應付佣金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底應付佣金及獎金為 78,071 仟元, 其中屬於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估列之應付佣金為 68,513 仟元,佔其他應付款 71%。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佣金估列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業務 員佣酬作業、業務制度等規定,以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產生之佣金收入及 業務制度規定之各約定佣金發放率等計算因子計算應給付之佣金,因此,應 付佣金計算結果合理與否可能導致應付佣金誤述之情形,是以為一關鍵查核 事項。

與應付佣金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付佣金估計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業務員佣酬作業、業務制度等規定,依據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之佣金計算相關公式及佣金發放率等計算因子,核算期末應付佣金是否合理。
- 核對期後已實際發放首年度、續年度及年獎之佣金金額,以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期末應付佣金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會計師 楊 承 修

福泽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498 16	\$ 139,41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		
	t)	52,913 9	85,085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7,157 18	75,980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13,500 3	20,000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四)	90,223 15	108,35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947 -	·
1410	預付款項	1,138 -	8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u>5</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1,379 61	429,650 7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04,000 17	54,00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358 1	2,156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48,601 8	46,906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8,672 12	69,036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785 -	1,7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六)	6,1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4,614 39	179,531 29
1XXX	資產總計	<u>\$ 595,993</u> <u>100</u>	<u>\$ 609,18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31 -	\$ 204 -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96,339 16	116,523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501 1	10,10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8,022 2	10,62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1,093 19	137,458 2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0,224 3	19,41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36 -	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504 -	5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964 3	19,996 3
20,01	7) DEST X IX NO 9	20,701	
2XXX	負債總計	<u>132,057</u> <u>22</u>	<u>157,454</u> <u>26</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u>236,880</u> <u>40</u>	<u>236,880</u> <u>39</u>
3200	資本公積	<u>51,892</u> 9	<u>51,892</u> <u>8</u>
0010	保留盈餘	00.070	Fig. 4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078 13	71,49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96,574</u> <u>16</u>	<u>85,659</u> <u>1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6,652</u> <u>29</u>	<u>162,846</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u>109</u>
3XXX	權益總計	<u>463,936</u> <u>78</u>	<u>451,727</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95,993</u> <u>100</u>	<u>\$ 609,1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 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6年度	106年度 105年		
代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 655,559	100	\$ 722,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四)	491,587	<u>75</u>	550,972	<u>76</u>
5950	營業毛利	163,972	25	171,549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441	1	7,673	1
6200	管理費用	<u>76,713</u>	<u>12</u>	68,51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154	13	<u>76,19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80,818	12	95,359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62	-	428	-
7130	股利收入	9,920	2	6,747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511	-	2,56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八)	10,189	2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0)	-	(3,08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7000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8)		505	<u>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4,004	4	<u>7,160</u>	1
7900	稅前淨利	104,822	16	102,51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5,121</u>	3	16,732	2
8000	本年度淨利	89,701	13	85,787	1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3)	-	(\$	1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九)		19			3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94)		(<u>158</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1,522)	-		5,79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75</u>)			<u>-</u>	<u> </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0000	項目合計	(<u>1,597</u>)			5,79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益(稅後淨額)	(1,691)			5,63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010	<u>13</u>	\$	91,426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	\$	3.79		\$	3.62	
9850	稀釋	\$	3.78		\$	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 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權益總計	\$ 431,365	1	ı	(61,589)	(674/5)	85,787	5,639	91,426	451,727	- 000	(108,67)	89,701	$(\underline{1,691})$	88,010	\$ 463,936
單位:	益 項 目	資產未實現損益	(\$ 5,688)	1	1	ı	ı	ı	5,797	5,797	109	ı	1 1	ı	$(\underline{1,522})$	(1,522)	(\$ 1,413)
	金屬機数教養養	之 兒 換 差 額	· \$	1	ı	ı	ı	ı			ı	1	1 1	ı	()	()	(\$ 75)
	袋	未分配盈餘	\$ 74,695	(2,388)	(2,688)	(61,589)	1	85,787	(158)	85,629	85,659	(8,579)	(//5,801) 5,688	89,701	(64)	89,607	\$ 96,574
12 A 31 B	留	特別盈餘公積		1	2,688	1	1	•	1		5,688	1	(2,688)	1	1	1	\$
		法定盈餘公積	\$ 64,111	7,388	1	ı	1	ı			71,499	8,579	1 1	1			\$ 80,078
八 國 100 中		資本公積	\$ 61,367	1	ı	1	(9,475)	•	1		51,892	1		1	1		\$ 51,892
		普通股股本	\$ 236,880	1	1	1	1	•	1		236,880	1		1	1	1	\$ 236,880
		·															



董事長:李正之

D3 D2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B1 B5 B17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淨利

DI D3 D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_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B1 B3 B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C15

105 年度淨利

DI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5年1月1日餘額

代碼 A1



單位:新台幣仟元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822 \$ 102,5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2,830 3,61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6) (1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38 (505) A21200 利息收入 (1,562) (428) A21300 股利收入 (9,920) (6,7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40 3,08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18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0,189)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134 (15,00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132 (17,4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1) 133 A31220 預付退休金 (101) (103) A31230 預付款項 (331) 182	代 碼		-	106年度	1	105年度
A20010收益費損項目:A20100折舊費用2,8303,613A20300呆帳迴轉利益(46)(133)A2040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38(505)A21200利息收入(1,562)(428)A21300股利收入(9,920)(6,747)A22400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份額1403,089A23100處分投資利益(10,189)-A30000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10,189)-A31110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32,134(15,000)A31150應收票據及帳款18,132(17,439)A31180其他應收款(901)133A31220預付退休金(101)(103)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100折舊費用2,8303,613A20300呆帳迴轉利益(46)(133)A2040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38(505)A21200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9,920)(428)A21300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份額1403,089A22400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份額1403,089A30000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10,189)-A31110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32,134 18,132(15,000)A31150應收票據及帳款18,132 17,439)17,439)A31180其他應收款 預付退休金(901) 1 133133A31220預付退休金(101)(103)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822	\$	102,519
A20300呆帳迴轉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133)A21200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9,920)(1,562) (9,920)(428)A21300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份額 業損失份額 人30000140 (10,189) (10,189)3,089A23100處分投資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10,189)-A30000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A31150 A31150 A31180 A31180 A312018,132 (17,439)(17,439) (901) 133 (1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38 (505) A21200 利息收入 (1,562) 428) A21300 股利收入 (9,920) (6,7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40 3,08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18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32,134 (15,00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134 (17,43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132 (17,4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1) 133 A31220 預付退休金 (101) (103)	A20100	折舊費用		2,830		3,613
資產之淨利益38(505)A21200利息收入(1,562)428)A21300股利收入(9,920)6,747)A22400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1403,089A23100處分投資利益(10,189)-A30000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32,134(15,000)A31110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32,134(15,000)A31150應收票據及帳款18,132(17,439)A31180其他應收款(901)133A31220預付退休金(101)(10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6)	(133)
A21200利息收入 A21300(1,562)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A21300股利收入(9,920)(6,747)A22400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1403,089A23100處分投資利益(10,189)-A30000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32,134(15,000)A31110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32,134(15,000)A31150應收票據及帳款18,132(17,439)A31180其他應收款(901)133A31220預付退休金(101)(103)		資產之淨利益		38	(5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40 3,08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18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32,134 (15,00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134 (17,43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132 (17,4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1) 133 A31220 預付退休金 (101) (103)	A21200	利息收入	(1,562)	(428)
業損失份額1403,089A23100處分投資利益(10,189)-A30000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32,134(15,000)A31110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32,134(15,000)A31150應收票據及帳款18,132(17,439)A31180其他應收款(901)133A31220預付退休金(101)(103)	A21300	股利收入	(9,920)	(6,74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18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32,134 (15,00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132 (17,43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01) 133 A31220 預付退休金 (101) (1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134 (15,00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132 (17,4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1) 133 A31220 預付退休金 (101) (103)		業損失份額		140		3,089
A31110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32,134(15,000)A31150應收票據及帳款18,132(17,439)A31180其他應收款(901)133A31220預付退休金(101)(10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189)		-
A31150應收票據及帳款18,132(17,439)A31180其他應收款(901)133A31220預付退休金(101)(1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其他應收款(901)133A31220預付退休金(101)(103)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134	(15,000)
A31220 預付退休金 (101) (10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132	(17,43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1)		133
A31230 預付款項 (331) 182	A31220	預付退休金	(101)	(103)
	A31230	預付款項	(331)		1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 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		18
A32130 應付票據 27 (560)	A32130	應付票據		27	(5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84) 24,0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84)		24,033
A32200 負債準備 808 2,718	A32200	負債準備		808		2,7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07) 1,8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07)		1,824
A32990 其他負債 1	A32990	其他負債		1		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093 97,2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093		97,2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8,605</u>) (<u>14,417</u>)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8,605</u>)	(<u>14,41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488 82,8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488		82,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2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2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69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69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50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5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2,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2,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價款 (3,417) (2,82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價款	(3,417)	(2,8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	06年度	10	05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161)	(\$	1,2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1)	(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62		4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920		6,7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607)		1,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80 <u>1</u>)	(71,0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801)	(71,0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3,920)		12,8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418		126,5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498	\$	139,4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 966, 87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3, 931)			
加:本期淨利		89, 700, 3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970,03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487, 4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6, 115, 8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3.2元	(75, 801, 600)	(75, 801, 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 314, 212			

註:

- 1. 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次分配 105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
-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 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配發員工酬勞百分之二,金額 2,183,779 元,以現金發放。 配發董事酬勞百分之二,金額 2,183,779 元,以現金發放。
- 4.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23,688 仟股計算。

董事長:李正之



經理人: 陳養國



會計主管:楊淑芬



附件三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正	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四條之一	_	董事會之召	集,應載明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	依公司法第 204 條及
			事由,於七	日前通知各	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	經濟部 100.8.9 經商字
			董事,但遇	有緊急情事	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	第 10002422930 號函
			時,得隨時	召集之。	時,得隨時召集之。	規定,增修本條文。
			前項召集之	通知,得以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	
			書面或電子	方式為之。	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	
第	十 五	條	董事長請假	.或因故不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依公司法第205條第2
			能行使職權	時,其代理	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	項規定增訂本條文。
			依公司法第	二百零八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	
			議,除公司	法另有規定	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外,需有董	事過半數之	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	
			•		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	之,董事因	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	
			故不能出席	時,得出具	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	
			委託書,列	舉召集事由	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	
					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	
			-		董事代理出席董事	
			會,但以一	人受一人之	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	
			委託為限。		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	時,如以視		
			訊會議為之	, 其董事以		
			視訊參與會	議者,視為		

			親自出席。		
第	<u>+</u> +	 仫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年
77	Ц	小	十一年十月三日。	十一年十月三日。	月日及次別。
					力可及外外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	
			日。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	
			日。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	
			日。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	
			三日。	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	
			十日。	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	
			七日。	七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	
			四日。	四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	
			十六日。	十六日。	
			「ハロ。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	ハロ。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	
			一日。	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	
			ハロ しー十五万	八四	

四日。 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月十日。 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六月八日。

附錄一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 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 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 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 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 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 公司。

(英文名稱為 Taiming Assurance Broke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H602011 人身保險經紀人

H602021 財產保險經紀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 會執行。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参億元,分為参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 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股票過戶日依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 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 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若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 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股東會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 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且董事不以具股東身份為要件,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 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 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或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 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 長。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 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 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 財

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 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由於目前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 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得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 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但股東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3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討論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 2,183,779 元及董事酬勞 2,183,779 元,共計 4,367,558 元,均以現金發放,經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執行發放作業。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年度認列金額無差異。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6屆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07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之	105.06.15	3	9,025,907
副董事長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翠蓉	105.06.15	3	9,025,907
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昭鋒	105.06.15	3	9,025,907
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養國	105.06.15	3	47,959
董事	正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培瑾	105.06.15	3	47,959
獨立董事	李宗儒	105.06.15	3	0
獨立董事	蔡莊灯	105.06.15	3	0
獨立董事	謝宗翰	105.06.15	3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9,073,866 股,佔股份總額:38.31%				

-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3,553,200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5%)。
 -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申請,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 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3月22日上午9時至107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